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培发〔2023〕7号

关于北京化工大学 2023年研究生校企合作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创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研究生校企合作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工程实践经历。

（二）与行业知名企业合作组建教学团队，团队中至少有1人为合作单位正式员工。

（三）团队成员结构合理，师德师风良好，人员稳定，教学能力强，能积极投入教学改革。

（四）合作单位教师需满足以下要求：

- 思想政治素质可靠；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行业企业至少拥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 能实际参与教学或课程内容建设。

(五) 课程须得到合作单位的支持。

二、建设要求

(一)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学生创新思维、合作沟通、解决实际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创新创造能力的培养。

(二) 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人员结构和任务分工合理；课程团队应加强行业产业领域先进理念新技术和发展新动态等的交流和研讨。

(三) 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优化。结合行业企业需求与产业发展动态，科学规划和设计课程教学内容，将企业生产和研发中的优秀案例引入课堂教学内容；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学习和身心成长规律；课程内容应与时俱进，依据专业前沿和产业发展动态及时更新；采用项目式、探究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方法。

(四) 合作建设教学资源。校企双方共同参与教学大纲、教学案例、教学课件/视频和考试方案（试卷）等的制定，强化教学资源的针对性、有效性与实用性，共同建设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特点的多形式课程资源。

(五) 教材选用符合制度规定。教材建设与选用须符合学校相关制度规定，鼓励教师编写校企合作课程教材。

三、建设周期

课程建设周期 2 年，建设周期内应至少完成一轮课程教学。

四、建设经费

批准立项的项目，学校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学院配套支持。

五、申请程序

(一) 申报人按要求提供项目申请书，学院/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学院/部门统一递交申报材料的纸质版、电子版及汇总表一式1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

(二) 申请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

联系人：杨老师

电子邮箱：pybgs@buct.edu.cn

联系电话：010-64451373

办公地址：行政楼 200A



附件：

附件一：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研究生校企合作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

附件二：2023年研究生校企合作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